

#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16〕19号

---

##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调整党费收缴基数、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对调整党费收缴基数、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交纳党费的基数

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1. 在职党员党费计算基数：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（10%护教）+基础绩效工资+住房补贴+物业补贴+转公积金-失业金

-医疗保险-养老保险-个人所得税。对于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。

2.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：以离退休费总额即基本工资为基数，包括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增资额+离退休人员补贴+住房补贴+物业补贴。

## 二、交纳党费的比例

1. 在职党员：每月工资收入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的，按 0.5% 交纳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的，按 1% 交纳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的，按 1.5% 交纳；10000 元以上者，按 2% 交纳。

2.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：每月离退休费总额基数在 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，按 0.5% 交纳；5000 元以上的，按 1% 交纳。

3. 学生党员：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4. 困难党员：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## 三、收缴党费的有关要求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1. 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，

把党费收缴同党性教育、党内组织生活结合起来，确保党费应缴尽缴、及时缴纳。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要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2. 党员交纳党费原则上按月交纳。党员每月十五日前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，各党支部每月二十日前汇总后报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收缴的党费交党委组织部。

3. 党费基数调整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施行。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

---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18日印发

---